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 100 至 185 条

第四分节

专利之效力

第一百零一条

(保护范围)

一、专利授予之保护范围系由权利要求书之内容确定，说明书及附图系作解释权利要求书之用。

二、如专利之对象与一项方法有关，则因该专利而获取之权利包括从已获专利之方法直接取得之产品。

三、涉及因一项发明而具备某些特性之某一生物之专利，其所授予之保护范围包括以相同或不同方式进行繁殖或增殖而自该生物取得之具备相同特性之任何生物。

四、涉及因一项发明而具备某些特性之某一生物之一项制造方法之专利，其所授予之保护范围包括以该方法直接取得之生物，以及以相同或不同方式进行繁殖或增殖而自该生物取得之具备相同特性之任何生物。

五、涉及一种含有某遗传信息之产品或由某遗传信息构成之产品之专利，其所授予之保护范围包括任何物质，只要其为该产品所纳入、包含于其内并在其内产生功能；但属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a 项所规定者除外。

六、由专利权人本人或经其同意后，将植物繁殖之物质、饲养动物繁殖之物质或动物繁殖之其它物质售予或以其它商业化方式提供予某一农民时，即导致该农民获允许使用受有关专利所保护之动物、动物繁殖之物质或其收成品，以供其本人进行仅以继续其农业经营为目的之动物或植物种类之繁殖或增殖；上述情况为构成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规定不适用之情况。

七、上款所指之允许，并不包括农民为商业目的而从事或在某商业活动范围内从事之任何繁殖活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举证责任之倒置)

一、一项专利系以某新产品之一项制造方法为对象时，由第三人生产之同一产品即视为按该已授予专利之方法生产；但有完全反证者除外。

二、在采取证据措施时，法院须考虑负有举证责任之人对维护其商业秘密所具有之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

（存续期）

一、专利之存续期为二十年，自其申请日起计。

二、按照第五条之规定，因专利而产生之独占性，仅自授予专利证书日起方产生效力；以上规定不影响有关临时保护之规定之适用。

第一百零四条

（专利所授予之权利）

一、只要专利属有效，即授予其权利人下列权利：

a) 在本地区对发明有独占实施权；

b) 对一切构成专利侵权之行为提出反对之权利，尤其为阻止第三人在未经其本人同意下，对作为专利对象之产品进行制造、提供、储存、投放市场或使用，或为上述之其中一项目目的而进口或占有该产品。

二、专利所授予之权利不得超过由权利要求书所确定之范围。

三、专利之授予，并不保证说明书之准确性；而授予专利证书之行为亦不推定专利之有效性。

第一百零五条

（对专利所授予之权利之限制）

专利所授予之权利，不包括下列行为：

a) 透过医学处方在药房之实验室内为个别情况当场作出之药物配制，以及与按上述方式配制之药物有关之行为；

b) 仅为尝试或实验目的而作出之行为，其中所包括之试验有为使产品获得有限之官方机构核准而就所需进行之行政程序作准备之试验，但对于受专利保护之产品则不得在专利失效前开展该等产品之工业或商业实施；

c)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成员之其它国家或地区之船舶暂时或偶然进入本地区之水域时，在该船之船身、机器、船桅装置、设备及其它附件上使用已授予专利之发明之对象，只要仅为该船之需要而使用上述发明；

- d)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或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成员之其它国家或地区之飞机或陆上车辆暂时或偶然进入本地区时，在该飞机或陆上车辆之构造或运作中，又或在该飞机或陆上车辆附件之构造或运作中，使用已授予专利之发明之对象；
- e)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有关《国际民用航空之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指之行为，只要其与适用该条规定之其它国家之航空器有关；
- f) 在私人使用范围内作出无商业目的之行为。

第一百零六条

(专利之不可对抗性)

一、不得以专利所授予之权利对抗本地区内于申请日前、或在有优先权要求提出之情况下于优先权日前已处于下列情况之善意人：

- a) 以其本身之方法获得对有关发明之认识；且
- b) 一直使用上述发明或为使用上述发明曾一直进行实际及认真之准备工作。

二、上述不可对抗性之受益人，负有证明存在上款所指情况之举证责任。

三、以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a 项所指之公开为依据而在先前使用发明或进行为使用发明之准备工作，对善意并不构成影响。

四、在第一款所指之情况下，受益人有权按其先前对有关发明之认识，为其本身企业之目的继续或开始使用发明；但仅得在连同该进行使用发明之商业场所共同转让时，方得转让该继续或开始使用发明之权利。

第五分节

专利之使用

第一百零七条

(专利之标明)

在专利生效期间，专利权人得在产品上使用“patenteado”、“patente n.º”或“Pat. n.º”之葡文字样，亦得使用相应之“已授予专利”、“专利编号”或“专利号”之中文字样。

第一百零八条

(专利之丧失及征收)

一、凡须承担与他人订立之债务之人，或因公用而被征收专利之人，均得依法被剥夺专利。

二、如鉴于普及发明或公共实体使用发明之需要而有必要进行征收，则得透过支付一项损害赔偿而对任何专利实行公用征收。

三、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号法令订立之《公用征收法律制度》中之规定，经作出适当配合后，予以适用。

第一百零九条

（强制许可之允许）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就某专利得透过总督之批示授予不具独占性之强制许可：

- a) 没有实施或没有充分实施已授予专利之发明；
- b) 专利间有从属关系；
- c) 存在公共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强制许可之一般规则）

一、仅在具备取得许可条件之人为从专利权人处以可接受之商业条件获取一项合同许可已作出努力，但该等努力在一合理期间内未获成功之情况下，方得授予强制许可。

二、在一项强制许可仍处于有效之期间，不得强迫专利权人在该许可被取消前授予另一项许可。

三、作为强制许可对象之专利之权利人有权作出下列行为：

- a) 按许可之经济价值，就每一具体个案取得一项适当报酬；
- b) 要求对有关给予或不给予上述报酬之决定作出司法复核。

四、仅在强制许可系与实施强制许可之企业或营业场所之部分共同转让时，方得转让该强制许可。

五、作为强制许可对象之专利之权利人在授予许可时，须将其在当时所知悉之对实施发明属必要之技术领域上之所有数据提供予被许可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没有实施或没有充分实施而授予之强制许可)

一、如专利权人在无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之情况下，自专利申请日起计之四年内或自获授予专利日起计之三年内处于下列状况（适用两者中较长之期间），则没有实施或没有充分实施即构成申请强制许可之依据：

- a) 未开始实施，亦未为此而进行实际准备工作，又或对在本地区或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其它国家或地区已获授予专利之发明未授予许可；
- b) 并未透过使实施之结果满足本地区市场需求之方式实施发明。

二、如专利权人在无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之情况下，在澳门或在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其它国家或地区连续三年停止实施发明，则此事实亦构成申请强制许可之依据。

三、正当理由系指非取决于专利权人之意愿及所处状况之导致发明无法实施或使发明之实施不充分之各种属技术或法律性质之客观困难，但不包括经济或财政上之困难。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从属许可)

一、如非对前一专利所授予之权利造成损害即不能实施某项受一专利所保护之发明，则仅在后一发明比前一发明明显在技术上先进之情况下，方得授予强制许可。

二、授予强制许可后，任一权利人均有权就另一权利人之专利要求强制许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共利益)

一、得以公共利益为由授予实施一项发明之强制许可。

二、如开展、增加或推广发明之实施或就进行中之实施改善有关条件对公共卫生或公共安全有极大之重要性，则视为存在公共利益方面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强制许可之申请)

一、授予强制许可之申请须提交予经济司，且须附同作为其依据之必要证据资料。

二、对强制许可之申请，须按照向经济司提出申请之次序作出审查。

三、经济司收到强制许可之申请后，须通知专利权人在两个月内陈述适当意见及提交相应证据。

四、经济司须在两个月内分析各当事人所陈述之意见及强制许可申请人所提供之实施发明之担保，制作相应之意见书，并将卷宗呈交予总督作决定；总督须在一个月内在作出决定。

五、如强制许可系以上条所指之公共利益为依据，则仅在已取得科学技术暨革新委员会之意见书，以及视乎情况经取得澳门卫生司或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司之意见书，并在专利权人已有机会就上述意见书之内容表明立场后，方得将卷宗呈交予总督审查。

六、按上款规定发出意见书及权利人作出答复之期间，须由经济司定出，为期介乎一至三个月。

七、经济司在批准申请后，须指定一名专家，并通知双方当事人一个月内各指定一名专家；上述三名专家须在两个月内就强制许可之条件及向专利权人支付之报酬达成协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强制许可之取消及重新审查）

一、发生下列情况时，得取消强制许可：

- a) 被许可人未履行授予强制许可时所定出之条件或未达至授予强制许可之目的；
- b) 作为授予强制许可依据之情况已不存在且不可能再现。

二、取消强制许可程序之发起权属经济司及专利权人所有，如属尚有其它被许可人之情况，则该等人亦具发起权。

三、专利权人有权以附具理由说明之方式，要求对授予强制许可之条件及情况重新作出审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关授予强制许可之通知及上诉，以及强制许可之拒绝授予或取消）

一、经济司须就强制许可之授予及相关实施条件、强制许可之拒绝授予或取消通知当事人。

二、就总督所作之授予、拒绝授予或废止强制许可之决定，或仅就授予强制许可之条件，得在通知日起计之三个月内向民事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三、仅在授予强制许可之决定转为确定，且经济司就该决定已作出附注，及证实已缴纳如普通许可般之应缴费用后，强制许可之授予方产生效力。

四、上款所指之附注须以摘录方式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实施发明之公开要约）

一、如专利权人或已履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所指义务之专利申请人尚未就发明授予独家许可，则得向经济司提交一份书面声明，通过该声明使第三人得以非独家被许可人之身分透过无偿或给予适当报酬之方式实施发明。

二、如就报酬之起始数额、或就报酬数额变为明显不适当时应将之更改之规定未达成协议，则在当事人拟以仲裁方式解决时即透过仲裁定出有关数额，又或由法院定出有关数额。

三、作出上述声明之人得透过向经济司提交之请求书，随时撤回其声明；但对于已将实施发明之承诺通知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人，则不得以作出该撤回声明之事实相对抗。

四、基于已确定之判决而认定专利权系属于非作出上述声明之其它人所有时，上述声明即告失效。

五、在上述声明未被撤回或未被宣布失效之期间，经济司就涉及相关发明之独家许可须拒绝在登记中进行登录。

六、对于实施发明之公开要约声明之公布，以及对于涉及该声明之撤回或失效之通知，经济司均不征收任何费用。

七、在上述声明未被撤回或未被宣布失效之期间，对受实施之公开要约制度约束之专利或专利申请而应缴之任何费用，须按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所指批示之规定作出减少或免除。

第六分节

专利之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专利之无效）

除第四十七条所定出之工业产权无效之一般原因外，下列事实亦构成专利无效之原因：

a) 给予发明之名称或标题包括另一不同之对象；

- b) 就其对象并未以允许相关领域之专业人士实施发明之方式作出说明；
- c) 将专利之对象扩展至原申请之内容以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部分无效或部分可予撤销)

一、就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书得宣告其无效或宣告将其撤销，但对一项权利要求书则不得宣告其部分无效或宣告将其部分撤销。

二、出现部分无效或部分被撤销之情况时，如专利之其余部分可构成一项独立专利之对象，则就该部分之专利仍继续生效。

第二节

实用专利

第一百二十条

(保护对象)

一、能赋予物品某一形状、构造、机制或配置从而增加该物品之实用性或改善该物品之利用之发明，方得以实用专利之名义成为本法规之保护对象。

二、以实用专利之名义要求保护之发明，应符合上一节所规定之可获授予专利之条件；但与上款所指之实用专利之性质有抵触者除外。

三、得以实用专利之名义获保护之发明，得依申请人之选择，同时或相继成为发明专利或实用专利之申请之对象。

四、对同一发明授予发明专利后，实用专利即停止产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存续期及续展)

一、实用专利之存续期为六年，自提出申请日起计；该期间得续展两次，每次所附加之期间为两年。

二、续展申请应于在进行中之有效期之最后六个月内提出。

三、实用专利之存续期，自提出申请日起计不得超过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实用专利之标示)

在专利生效期间，其权利人得在产品上使用第一百零七条所指之字样，亦得使用“Patente de utilidade n.º”或“Pat. Util. n.º”之葡文字样，或相应之“实用专利”或“实用专利号”之中文字样。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实用专利之应缴费用)

一、在授予实用专利及实用专利转为有效之程序内，其应缴费用与在发明专利范畴内就相应行为之应缴费用相比减少百分之四十。

二、实用专利之续展之应缴费用，由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指之批示定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准用)

上一节之规定中不违反本节规定之部分，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实用专利；但应在申请日起计之四年内提交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或替代该申请之文件。

第三节

药品及植物药剂产品之保护补充证明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发出证明书之申请)

一、要求发出药品及植物药剂产品之保护补充证明书（以下简称为补充证明书）之申请，须以本地区正式语文作成之请求书作出；该请求书须指明申请人之姓名或商业名称、其国籍以及住所或营业场所之所在地点，并须附同以下数据：

- a) 专利编号以及受该专利所保护之发明之名称；
- b) 将产品投放澳门市场之首个许可之编号及日期。

二、请求书应附同一份投放澳门市场之首个许可之副本，透过该副本得对产品作出认别，其主要内容为许可之编号及日期以及产品之特征摘要。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申请之审查及公布)

一、申请提交予经济司后，须对其作形式审查，以核实该申请是否在限定期间内提交以及是否符合上条所定之条件。

二、如补充证明书之申请及作为申请对象之产品均符合适用法律及本法规所定之条件，则经济司须发出上述补充证明书，并促使将上述申请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三、如补充证明书之申请不符合上款所指之条件，则经济司须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补正所发现之不符合规范或不完整之处。

四、如经济司从申请人之答复中核实该补充证明书之申请符合所要求之条件，则须促使将补充证明书之申请及其授予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五、如申请人未履行第三款所指之通知内之要求，则须驳回申请，并将上述申请及驳回申请之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六、如申请或其所指之有关产品不符合本法规及其它适用法例所定之条件，则须拒绝发出补充证明书，并将上述申请及驳回申请之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以上规定不影响第三款规定之适用。

七、有关公布内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申请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营业场所之所在地点；
- b) 专利编号；
- c) 发明之名称；
- d) 将产品投放澳门市场之许可之编号及日期，以及作为许可对象之产品之识别数据；
- e) 因应情况而指出所发出之补充证明书之有效期或驳回申请之通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补充证明书之存续期)

补充证明书之存续期，不得超过作为发出该补充证明书依据之专利之存续期届满后之七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补充证明书之终止)

作为发出补充证明书依据之专利被宣告无效、失效、部分无效或部分被撤销时，该补充证明书即相应被宣告无效、失效、部分无效或部分被撤销。

第四节

外地授予之专利之延伸

第一分节

欧洲专利

第一百二十九条

(欧洲申请及欧洲专利之延伸)

一、按照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于慕尼黑签定之《欧洲专利公约》之规定处理之某项欧洲专利之申请人以及某项欧洲专利之权利人，均得要求将其申请或专利延伸至澳门。

二、经济司从欧洲专利局收到延伸之申请后，须将其公布在《政府公报》上；但在提出专利申请日起计未十八个月者不得作出上述公布，又或在属主张优先权之情况下，如在具重要性之首次申请之日起计未十八个月则不得作出上述公布。

三、延伸之申请，得自由撤回。

第一百三十条

(欧洲专利申请之效力)

一、以正规方式作成之欧洲专利申请，在本地区产生与澳门专利申请之法律效力相同之效力，包括涉及优先权之法律效力。

二、自公众可于经济司取得一份将有关欧洲专利申请之权利要求书译成本地区任一正式语文、并附同一份附图副本之译本之日起，即确保对该欧洲专利申请提供第七条所指之临时保护。

三、经济司须在利害关系人提交上款所指数据后，将延伸之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四、自上款所指通告之公布日起，任何人均得了解译本之内容及取得译本之复制本。

第一百三十一条

(欧洲专利之效力)

一、延伸至澳门之欧洲专利，自欧洲专利局授予专利日起产生与在澳门授予之专利之法律效力相同之效力，但须遵守本条所定之程序。

二、权利人应在《欧洲专利公报》公布授予专利之通告后之三个月内，将其能概括发明对象之名称或标题、发明对象之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之已译成本地区任一正式语文之译本提交予经济司，并应缴纳在《政府公报》上作出公布之费用。

三、经过提出反对意见之阶段后，如就上款所指之数据有任何变更，则权利人应在《欧洲专利公报》作出相应公布后之三个月内，作出下列行为：

- a) 将已译成本地区任一正式语文之有关上述变更之译本提供予经济司；
- b) 缴纳在《政府公报》上作出公布之费用。

四、经济司须尽快将延伸之通告以及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提交之译本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五、如未在限定期间内递交必要之译本或缴纳应缴之费用，则须宣告延伸专利之申请无效。

六、如经进行适用之程序后，欧洲专利局宣布某一欧洲专利无效，部分无效或部分撤销，则该专利在澳门之延伸亦属相应非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文及译本)

一、如欧洲专利之申请人或权利人在澳门无住所亦无公司住所，则应由获许可或承认资格之正式代办人，又或获经济司承认资格之受托人负责作成译本。

二、如已按上两条之规定提交以本地区任一正式语文作成之译本，且按照译文所载该申请或欧洲专利所提供之保护小于由同一申请或专利根据在相关程序内所使用之语文所提供之保护，则视上述译本可予相信。

三、因译本有错误而须将之重新公布在《政府公报》上时，已实施发明或已为实施发明进行认真准备工作、且对作为改正对象之专利申请或专利内之权利要求书并未作出侵犯之善意人，得按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受益。

四、仅在公众可于经济司取得译本之修订稿且有关费用已被缴纳后，上述修订稿方产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双重保护之禁止)

一、如对作为一项澳门专利之对象之某项发明，已向同一发明人或其同意下，授予具有同一申请日或同一优先权日之一项欧洲专利，则该项澳门专利自下列时间起停止产生效力：

a) 在可对该欧洲专利提出反对意见之期间内无反对意见提出时，该期间届满之时；

b) 提出反对意见之程序以维持欧洲专利告终时，该程序终结之时。

二、如在上款 a 项及 b 项所指之任一日期后授予澳门专利，则该项专利不产生效力，且须将有关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三、欧洲专利之嗣后终止，不影响上两款规定之适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延伸及续展之费用)

一、对按本节之规定所作之专利申请之延伸或专利之延伸，须缴纳一项延伸费用，该费用应按《欧洲专利公约》所定之期间及规定向欧洲专利局缴纳。

二、对作为延伸至澳门之对象之任何欧洲专利，均须按本法规所定之期间缴纳为澳门专利所定之续展费用。

第二分节

其它专利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准用)

上一分节内之规定，相应适用于向第八十五条所指定之其它实体提出之专利申请，以及由该等实体授予之专利。

第二章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第一节

保护对象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护对象)

一、作为创作者之智力成果且非属半导体工业领域常规设计之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方得透过获发拓扑图登记证书而成为本法规之保护对象。

二、由半导体工业领域之常规组件组成之拓扑图，只要作为该等常规组件组合之整体符合上款所指之条件，即同样受到法律保护。

三、上述保护仅包括电路之布局设计，而不包括被结合在拓扑图内之任何构思、方法、系统、技术或已被编码之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

(半导体产品之定义)

为着本法规给予之保护之目的，半导体产品系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任何产品之最终或中间状态：

- a) 由含有一个半导体层面之一项材料组成；
- b) 包含一个或多个由导体、绝缘体或半导体组成及按一项预置三维模式配置之层面；
- c) 用于执行某种电子功能，不论属单独执行或在与其它功能结合下执行某种电子功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定义)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系指显示该产品含有之各层面之三维配置之一系列被固定或被编码之互连图像，在该系列图像中，每一图像须包含同一产品之某表面在产品之任一制造阶段中之配置或部分配置。

第二节

其它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行使权利在时间上之限制)

如下列期间已届满，则不得行使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登记权：

- a) 在任何地点对拓扑图作首次商业利用起计之两年；
- b) 如对拓扑图从未作利用，则自拓扑图首次被固定或被编码之日起计之十五年。

第一百四十条

(申请之补充资料)

除其它可要求之数据外，拓扑图登记之申请人尚应在申请内指明下列数据：

- a) 拓扑图首次被固定或被编码之日期；
- b) 对拓扑图是否已作商业利用，如已作商业利用，则应指明开始该商业利用之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拒绝登记拓扑图之理由)

一、在下列情况下，须拒绝拓扑图之登记：

- a) 存在第九条第一款所指之任何一项拒绝授予工业产权之一般理由；
- b) 违反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定之限制逾期提出申请。

二、仅在按照有关审查报告书认为属明显不能作出登记之情况，或因附同申请之数据所限，尤其因上述数据不完整、不符合规范、有矛盾或混乱之处，以致未能就可否作登记得出任何结论之情况下，方得以第九条第一款 a 项之规定为依据拒绝为申请人作出登记。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存续期)

登记之存续期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如申请日后于首次在任何地点对拓扑图作商业利用之日，则自该首次作商业利用之日起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登记所授予之权利)

一、拓扑图之登记使其权利人具有在整个本地区对拓扑图作独占使用之权利，可生产、制造、销售或利用该拓扑图或某些蕴含该拓扑图之应用之物品，但权利人有义务以实际方式及按市场需求行使其权利。

二、拓扑图之登记尚使其权利人具有许可或禁止下列任一行为之权利：

- a) 复制受保护之拓扑图；
- b) 进口、销售或以其它具商业目的之方式分发受保护之拓扑图、含有受保护拓扑图之半导体产品或含有该类半导体产品之物品，但仅以仍被包含非法复制之拓扑图者为限。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登记所授予之权利之限制)

一、下列行为并不属于拓扑图登记所授予权利之范围：


- a) 以私人名义为非商业目的复制某拓扑图；
- b) 为分析、评价或教学目的而作之复制；
- c) 根据上项所指之分析或评价而进行之可从本法规所定之保护受益之不同拓扑图之创作；
- d) 对于某含有非法复制之拓扑图之半导体产品或任何含有该类半导体产品之物品进行上条第二款所指之任一行为，只要作出或命令作出上述行为之人在取得该半导体产品或含有该半导体产品之物品时不知悉亦不应知悉该产品或物品含有非法复制之拓扑图。

二、上款 d 项所指之人在收到有关拓扑图系属非法复制之充份数据后，对于由其支配或在收到有关数据前订购之产品得作出上述任一行为，但应向登记权利人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相当于就该类拓扑图经自由协商而给予许可时所需支付之适当“使用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登记之标明)

在登记生效期间，其权利人得在透过使用受保护拓扑图而制造之半导体产品上使用以下列任一形式表示之大写 T 字母：

T, “T”, (T), T T*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强制实施许可)

仅在强制许可具有非商业性之公共目的时，方对半导体产品拓扑图适用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拓扑图登记之无效)

除第四十七条所定出之工业产权无效之一般原由外，下列事实亦构成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登记无效之原因：

- a) 给予发明之名称或标题包含另一不同之对象；

- b) 就其对象并未以允许相关领域之专业人士实施拓扑图之方式作出说明;
- c) 将登记之对象扩展至原申请之内容以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部分无效或部分可予撤销)

一、就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书得宣告其无效或宣告将其撤销,但对一项权利要求书则不得宣告其部分无效或宣告将其部分撤销。

二、出现部分无效或部分被撤销之情况时,如拓扑图登记之其余部分可构成一项独立登记之对象,则就该部分之登记仍继续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准用)

除本章所载之特别规定外,上一章第一节中与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之性质不相抵触之各项规定,均适用于半导体产品之拓扑图。

第三章

设计及新型

第一节

保护对象

第一百五十条

(保护对象)

以某一产品本身所具备及/或其装饰所使用之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及/或材料将该产品之全部或部分外观体现出来之符合本节所定要求之创作,方得透过取得设计或新型之注册证书而成为本法规之保护对象。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产品之定义)

一、为着产生上条规定之效力,产品系指任何工业品或手工制品,其中包括装配复合产品用之组件、包装、展示部分、图形符号及印刷文字,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二、复合产品系指由多项组件合成之物品，该等组件可从该复合产品中抽出以对其进行拆卸及可置回产品内以对其进行重新装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可给予注册之条件)

一、对具备下列特征之设计及新型，均可给予注册：

a) 新颖性；

b) 独特性。

二、设计或新型非属全新，但属将常规因素进行新结合或对已使用因素进行不同之布局，且该等结合或布局能赋予有关对象独特性时，有关设计或新型所具之新颖性并不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三条

(新颖性)

一、如在某项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前或要求优先权前未有任何相同之设计或新型在本地区或本地区以外被公开，则该项设计或新型具备新颖性。

二、仅在无关重要之细节上有差别之设计或新型，视为相同之设计或新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特性)

一、如某项设计或新型对被知会之使用者所给予之整体印象，不同于在注册申请日前或要求优先权日前已公开之任何设计或新型对该使用者所给予之整体印象，则该项设计或新型视为具备独特性。

二、在判断设计或新型之独特性时，须考虑创作人在实践该设计或新型时所具备之自由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组件中所蕴含之设计或新型)

一、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组成某复合产品之某一组件之产品所应用或蕴含之设计或新型，视为具备新颖性及独特性：

a) 如可合理期待，即使在组件产品纳入复合产品后，在后者之正常使用期间该设计或新型仍属可见；

b) 该组件本身所具有之可见特征符合新颖性及独特性之要求。

二、为着产生上款 a 项规定之效力，正常使用系指任何不属保存、保养或维修之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注册之例外及限制)

一、注册并不对下列各项提供保护：

a) 仅源自产品技术功能之产品外观特征；

b) 必须按产品之准确形状及大小而复制之产品外观特征，以便使该蕴含或应用有关设计或新型之产品得以机械方式与另一产品连结，包括置于另一产品内部、周围或贴着另一产品，从而使两者均得以执行其功能。

二、如有关设计或新型之目的为允许可相互替代之产品之多次装配或允许其在调制系统内之连结，则只要符合新颖性及独特性方面之要求，均得对该设计或新型作出注册；以上规定不影响上款 b 项规定之适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开)

一、为着产生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之效力，某设计或新型曾在某展览会中公布或展示、曾在商业中使用或曾以任何其它方式为人所知悉者，均视为已被公开；但在澳门从事活动之相关领域之专门界别人士在其平常活动中，有理由未能于注册申请日或要求优先权日以前获悉上述事实者，则不在此限。

二、然而，仅以第三人基于明确或隐含之机密条件下已获悉有关设计或新型为理由者，并不视该设计或新型已被公开。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可对抗之公开)

一、为着产生第一百五十三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之效力，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在下列情况下被公开者，并不视作已被公开：

a) 由创作人、创作人之继受人或第三人基于其提供之信息或采取之措施而作之公开；

b) 于提交注册申请日前之十二个月内，或属要求某优先权时，于优先权日前之十二个月内，按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巴黎签订之《有关国际博览会之公约》之规定而在官方国际博览会或经官方认可之国际博览会上被公开，以及于葡

萄牙或国际、官方或于获世界贸易组织或保护工业产权联盟之任何成员国家或地区官方认可之课程、展览会及交易会上被公开；

c) 因相对于创作人或其继受人系一种滥用而被公开。

二、对于按上款 a 项及 b 项之规定而属不可对抗之公开，其证明应由申请人在注册申请日起计之三个月内提供。

第二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注册权)

一、注册权属创作人或其任一名义之继受人所有。

二、第七十条至第七十六条之规定，适用于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但不影响有关著作权规定之适用。

第三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程序

第一百六十条

(申请之形式)

一、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须以本地区正式语文作成之请求书作出；该请求书须指明申请人之姓名或商业名称、其国籍以及住所或营业场所之所在地点，并须以一式三份之方式附同以下数据：

a) 因应情况而指出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之名称或标题，又或指出其用途；

b) 创作人之姓名及其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c) 一件将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复制之照相平版印刷品，或按经济司要求之同属该复制之其它载体；

d) 如属主张优先权之情况，则按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提出该主张。

二、用作表示设计或新型之虚拟词语并不构成保护之对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申请之补充资料)

一、设计或新型之注册申请应附同下列数据：

- a) 有关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新颖性之说明书；
- b) 上述物品之附图或照片。

二、下列数据，亦应因应情况而作为注册申请之补充：

- a) 延迟公布申请之请求；
- b) 设计或新型为未归入公产范围之艺术品之复制时证实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之文件，或在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非为作者时，证实取得作者许可之文件；
- c) 证实具有所主张之优先权之文件。

三、有关拟注册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新颖性之说明书应缮写于专用印件上，并应具有以几何或装饰角度对该物品外表之详细解释，且最好不应超过 150 个词或 400 个字。

四、经济司得要求提交物品本身或用作对有关设计或新型形成一个较准确概念之其它透视照片，申请人本人亦得主动提交上述物品或照片。

五、如在设计之注册申请内就色彩之结合提出权利要求，则有关附图或照片应显示出该权利要求中所指之色彩。

六、第二款 a 项所指之公布之延迟，不得超过自提出申请日或要求优先权日起计之三十个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申请之单一性及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单一性)

一、同一请求书内不得申请一项以上之注册；每项设计或新型须有不同之注册。

二、构成一项完整设计或新型之各项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之设计或新型，则须纳入同一注册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多项申请)

一、在不影响上条规定之适用下，具备相同之主要识别特征之多项设计或新型得纳入同一注册内，以构成一系列在目的或应用上有相互关连之物品，但该等设计或新型最多不得超过十项。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况下，该系列物品成为不可分割之一个整体，并作为独一项注册之对象，对其不得作划分或部分移转。

三、有关第一款所指设计或新型之附图或照片，应按同一申请拟包括之物品之总数按次序编号。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形式上之审查）

一、经济司收到申请后，即在一个月內对其进行形式审查，以核实该申请是否符合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定之要求。

二、如申请內欠缺其须具备之某项数据，或其数据有不合规范之处，则申请人应在接获经济司为此而向其作出之通知起计之两个月內使该申请合乎规范；又或无该通知时，应在提交申请起计之三个月內使该申请合乎规范；上述两期间均得应附理由说明之请求而延长一个月。

三、在相应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规定。

四、如申请人未在限定期间內补正上述不合规范之处，则须驳回该申请，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有关通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向公众公开之通告）

一、自提出申请日起计已滿十二个月，或在属主张优先权之情况自主张日起计已滿十二个月后，经济司即促使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有关之公开通告，而自该公布日起公众即可查阅有关之申请卷宗。

二、只要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如申请人有所要求，则得在上款所指期间屆滿前公开有关卷宗：

- a) 自提出注册申请起计至少已滿两个月；
- b) 申请非处于按上条规定之待补正不合规范之处之阶段；
- c) 就提前公开之要求已缴纳所需之费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异议）

一、自公布公开通告起至给予注册之日止，任一第三人均得就作为申请对象之新型或设计可否作注册之事宜向经济司提交以书面方式作成之异议。

二、上述异议须转送申请人，申请人得在接获上述异议之通知起计之两个月内作出答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查报告书及指定实体)

一、由指定实体中之一实体制作之审查设计或新型之报告书，系以拟注册之设计或新型所属物品之复制品、有关照片、附图或物品本身为对象，其目的为判断是否符合给予注册之要求。

二、在相应之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设计或新型之审查)

在相应之情况下，对设计或新型适用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但递交该条第一款所指之其中一项资料之期间则为三十个月，而非该款所指之期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由第三人提出之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

一、自注册申请向公众公开之日起，如申请人未要求制作上条所指之审查报告书，则任何人均得要求制作该报告书，直至提出注册申请日起计之三十个月期间届满时止。

二、在相应情况下，适用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对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之拒绝，以及变更——准用)

第八十八条及第八十九条之规定，经作出必要配合后，适用于设计及新型。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于制作审查报告书阶段对不符合规范之处作出补正)

一、如指定实体未制作审查报告书，则经济司须将上述决定转告申请人，对为给予注册之效力而言，该通知即替代审查报告书。

二、如指定实体认为发生下列情况，经济司亦须将不能制作审查报告书一事通知申请人：

a) 说明书、附图、照片及其它同类数据不符合所定之要求，以致无法进行实质检索；

b) 注册申请之对象并不纳入设计、新型或可注册物之概念内，或基于其它原因而使该指定实体无须进行检索。

三、在上款所指情况下，申请人得在两个月内改正注册申请之缺点，并重新提出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

四、如制作审查报告书之申请被重新提出后，指定实体重申其仍未能按经改正之注册申请而变更其原结论，则申请人得提出附理由说明之反对。

五、如有关设计或新型明显不可获给予注册，或上款所指之反对未在经济司为此定出之期间内提出，又或在无此期间定出之情况下未在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所指期间届满前提出上述反对，则该反对不获接纳。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分案申请、多项优先及撤回申请——准用)

在相应情况下，对设计及新型适用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三条、以及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拒绝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之理由)

在下列情况下，须拒绝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

- a) 存在第九条第一款所指之任何一项拒绝授予工业产权之一般理由；
- b) 在有关设计或新型中使用一项识别标记，而按适用之法律规定可有权禁止上述使用；
- c)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之某项作品之一项未经许可之使用；
- d)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列出之任何标志之不当使用，或构成对不属上述条款所包括但关乎本地区特别公共利益之其它识别标记、徽记及印章之不当使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部分给予)

一、如仅属按照通知而删除说明书内之某些句子、更改名称或标题或删除同一申请内之某些对象之情况，且申请人未在接获该通知起计之一个月内明确提出反对，则经济司得作出上述变更，并促使将给予注册之通告公布在《政府公报》上。

二、就上款所指之通告连同摘要之转录公布时，应指出所作之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关给予或拒绝给予注册之通知)

给予注册或拒绝给予注册，须按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规定作出通知，并须在《政府公报》上作出公布。

第四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条

(存续期)

一、注册之存续期为五年，自申请日起计；对注册得以相同期间续展，直至届满二十五年之存续期限。

二、上款所指之续展，应在注册有效期之最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注册所授予之权利)

一、只要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属有效，即授予其权利人使用该设计或新型、以及禁止第三人在未经其本人同意下使用该设计或新型之专属权。

二、上款所指之使用，尤其包括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或使用某种蕴含或应用该设计或新型之产品，以及为上述目的而储存该产品。

三、注册之有效性，并不因授予注册证书之行为而被推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注册所授予之权利之限制)

下列者不属因注册而授予之权利范围：

a) 为实验目的而作出之行为；

- b) 为参考或教学目的而作之复制行为，只要该等行为系在不与商业活动之诚信相悖、不对设计或新型之正常利用构成不当损害及指明来源下作出；
- c) 暂时经过本地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登记之船舶及航空器上之装备；
- d) 为维修上项所指船舶及航空器而进口备用及附属部件，以及进行上述维修；
- e) 在私人使用范围内作出无商业目的之行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与著作权之关系)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效力，对于由规范著作权之法例自设计或新型以任何形式被创作或确定之日起所给予之保护不构成影响。

第五节

设计及新型之使用

第一百八十条

(设计或新型之标明)

在注册生效期间，权利人得在产品上使用“desenhooumodelo n.º”或缩写“DM n.º”之葡文字样，亦得使用相应之“设计或新型编号”或缩写“设计或新型号”之中文字样。

第一百八十一条

(设计或新型之不可改变性)

- 一、在注册生效期间，设计或新型应视为不可改变。
- 二、按比例而作出之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设计或新型之不可改变性。

第一百八十二条

(设计或新型之细节之改变)

- 一、由注册权利人对设计或新型作出之仅改变其无关重要之细节之变更，得成为一项或多项新注册之对象。
- 二、应在原证书及按上款规定而作出注册之所有证书内，就上款所指之注册作出附注。

三、按本条规定而被变更之设计或新型，在其注册有效期届满后即归入公产范围。

第六节

设计及新型之注册之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无效)

除第四十七条所定出之工业产权无效之一般原因外，设计或新型与在注册申请日后或要求优先权日后公开而先于该日受保护之前一设计或新型相同时，亦构成该较后受保护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无效之原因。

第一百八十四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可予撤销)

在第四十八条所指之情况以及下列情况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可予撤销：

- a) 将一识别标记使用在较后之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中，且规范该标记之规定授予禁止进行上述使用之权利；
- b)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之某项作品之一项未经许可之使用；
- c) 有关设计或新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列出之任何标志之不当使用，或构成对不属上述公约第六条之三所包括但关乎澳门特别公共利益之其它识别标记、徽记及印章之不当使用。

第一百八十五条

(设计或新型之注册之拒绝、被宣告无效或撤销)

一、如按第九条第一款 a 项及第一百七十三条 b 项之规定已拒绝对某项设计或新型给予注册，或某项设计或新型之注册已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则只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就同一设计或新型尚可作出注册，或透过更改方式维持相关权利：

- a) 维持设计或新型之本体；
- b) 引入必要之更改，以符合本节所定之要求。

二、上款所指之注册或以更改方式而作出之维持，得将连同权利人就设计或新型作出部分放弃之声明之注册申请纳入，或将有关卷宗内因就涉及设计或新型之权利宣告部分无效之司法裁判而作之附注纳入。